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284、C类基金代码：01328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5日起至2024年7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6月5日起至2024年7月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敖玲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6月5日前及2024年7月3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基金管理人、召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联系人：敖玲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021-60231999

传真：021-60232779

网址：www.boscam.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98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8985067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3年12月5日，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二：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7月3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的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上银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2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公司目前仍在筹备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91,2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57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980,62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13,7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18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2,760,068.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年6月4日上午11:00-12:00，公司董事长胡金根先生、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财务总监李院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廖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胡总您好，公司2024有何发展规划？如何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谢谢

答：您好！未来公司将在坚持现有的战略目标和策略下，加强自身建设，积极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在区域发展战略层面，坚持以江西为核心市场，中小城市为发展重点，继续加强与巩固赣南地区市场地位；在业态发展战略层面，以综合超市为核心业态，以购物中心为未来发展方向和盈利补充；在经营模式发展战略层面，作为国家商务部、农业部“农超对接”示范单位，公司将坚持以生鲜为差异化经营模式，通过建立完善的总部联采和区域采购体系及强大的生鲜管理团队，积极响应我国农业产业化进程。感谢您的关注！

2、能否介绍一下公司现金流状况？

答：您好！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每年经营性产生的净现金流稳定增加。感谢您的关注！

3、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您好！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等相关方意见，拟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相关内容。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3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1,202,039,4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6,265,131.6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2,039,4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7号14楼

咨询联系人：吴锋 崔利艳

咨询/传真电话：0731-8229089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5月公司为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1.54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049.57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炘皓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十九亿元，为全资子公司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六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本次担保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5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炘皓新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票证敞口类融资10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51.54万元，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就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月担保后对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049.57万元，对炘皓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38,950.43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BTWCNR8Y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创业路9号

注册资本：23,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江华

成立时间：2022年8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689.11	272,244.19
负债总额	268,733.76	277,677.40
净资产	-5,044.65	-5,433.21
营业收入	29,812.86	3,563.86
净利润	-28,156.93	417.06

其他情况：炘皓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股东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炘皓新能源100%的股权，炘皓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炘皓新能源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乙方（主办单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员单位）：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甲方给予乙方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资产池根据乙方信用额度确定的加载融资额度的，乙方主办单位就其他成员单位使用该加载融资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主办单位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质押资产到期托收款项、兑现资金及资产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资产池融资项下债务。甲方也可以直接将出质资产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资产的价款优先用于清偿资产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融资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担保范围：包括乙方、乙方成员单位根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处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炘皓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所提供的必要担保，有利于炘皓新能源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把握产业机遇，符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炘皓新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炘皓新能源没有逾期债务，没有重大偿债风险。截至2024年3月31日，炘皓新能源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51,049.5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57%；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51,049.5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57%。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25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8.